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195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周鴻俊

葉維杰

被告 蘭德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400元，及自民國93年11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,400元，及自民國93年11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  
02 原告77,400元，及自93年11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  
03 年息19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4 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  
05 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 
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07 論而為判決。

08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9日向萬泰銀行請領信用卡  
09 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  
10 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萬泰銀行將前開債  
11 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  
12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4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 
15 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16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  
17 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18 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20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2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7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22 被告負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30 書記官 蔡凱如